

机电工程系直属党支部综治工作制度

为强化社会治安，净化学校环境，维护教学秩序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综治工作制度。

一、学生在校期间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学校或外出。因病因事离开的，须办理请假手续。

二、节约水电、粮食，做好各项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溺水和防意外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遵守交通法规，走路走人行横道线，不骑飞车，乘车有序上下。

四、节假日前，及时关闭门窗、水电，按规定时间离校，不在学校逗留。

五、不在宿舍、教室等使用明火，不准随意动用消防设施。

六、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活动时，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，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七、不准随便翻越教室、实验室、宿舍的凉台，严禁翻窗、爬墙。

八、体育课、课外活动中，不做有损自己、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动作，严防意外事故发生。

九、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准使用违规电器，不准乱拉电线。

十、加强贵重物品保管，以防丢失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学校安全部门报告。